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859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飲料」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66812 號函釋，審認該產品成分欄標示「高分子有機酸螯合真元素」，其原成分為「天然礦物析出液（Body B ooster）」成分，依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169 79 號函釋，屬礦泉水管理，應確實標示；另該礦泉水含 76 種微量元素，須有相關之檢驗機關之檢驗證明文件佐證其標示內容屬實，且其所稱微量元素須符合國際間對於微量元素公認之定義；又該產品有關「真元素」之標示內容，因目前之科學文獻並無真元素之定義，為避免引起科學上界定之爭議，不宜標示等有關包裝標示情事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乃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8595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63 0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販售之『○○飲料』（有效期限：西元年／月／日 20070425）

』產品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後，
本局撤銷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859500 號行政處分.....

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
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